

股票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特别提示

一、本次新增股份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77 元/股，发行数量为 204,708,290 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847,312,564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 以上，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金黄金拟向中国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矿业 90.00% 股权；向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原冶炼厂 60.98% 股权；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中国黄金	指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中金黄金、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冶炼厂	指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矿业	指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中原冶炼厂、内蒙古矿业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中国黄金所持有的内蒙古矿业 90.00% 股权；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合计所持有的中原冶炼厂 60.98% 股权
国新资产	指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新央企基金	指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鑫基金	指	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富国创	指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收购基准日	指	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9 年 1 月 31 日
标的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中金黄金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9830372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注	4,847,312,564 元
法定代表人	卢进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9 月 24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5-7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5-7 层
经营范围	黄金、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进出口业务；商品展销。（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上交所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注：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已经完成，尚待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章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金黄金分别向中国黄金、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其中，向中国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矿业90.00%股权；向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原冶炼厂60.98%股权。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支付方式及标的资产概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中国黄金	内蒙古矿业 90.00% 股权	322,777.80	56,960.79
2	国新资产	中原冶炼厂 13.26% 股权	102,334.63	-
3	国新央企基金	中原冶炼厂 13.26% 股权	102,334.63	-
4	中鑫基金	中原冶炼厂 21.21% 股权	163,735.40	-
5	东富国创	中原冶炼厂 6.63% 股权	51,167.31	-
6	农银投资	中原冶炼厂 6.63% 股权	51,167.31	-
合计			793,517.08	56,960.79

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850,477.87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68元/股。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66元/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议案。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的修订后的《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部分修改，修改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690,227,437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中，相关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第三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 上市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1、2018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意向性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2018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3、2019年5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4、2019年6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5、2019年8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

6、2019年8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因本次重组相关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届满后更新财务数据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摘要等议案。

7、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8、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重组的6名交易对方中国黄金、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和农银投资已经履行通过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三）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06号））。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关于核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7号））。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农银投资合计持有的中原冶炼厂60.98%股权以及中国黄金持有的内蒙古矿业90%股权过户至中金黄金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30日，中国黄金持有的内蒙古矿业9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中金黄金名下，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不涉及营业执照换发。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金黄金持有内蒙古矿业90%股权。

2、2020年4月3日，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农银投资合计持有的中原冶炼厂60.98%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中金黄金名下，中原冶炼厂已取得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683185680F）。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原冶炼厂成为中金黄金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中金黄金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及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2020年4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19号《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4月3日止，中金黄金已收到中国黄金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191,467,085.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6,743,703,701.10元。截至2020年4月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642,604,274.00元，股本人民币4,642,604,274.00元。

2020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金黄金已于2020年5月11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及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62号），确认截至2020年7月29日，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在中信证券指定账户缴存认购款共计1,999,999,993.30元。2020年7月30日，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63号），确认截至2020年7月30日，中金黄金已收到中信证券转付认购对象缴付的扣除承销费用7,999,999.97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991,999,993.33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91,799,993.33元，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64,150.94元，合计人民币1,992,264,144.27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4,708,29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787,555,854.27元。

2020年8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该证明，中金黄金已于2020年8月6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

（四）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在收购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方式的分立、合并、减资、利润分配，除此之外标的股权在收购基准日

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

第四章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新增204,708,290股股份完成登记，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上述新增股份将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限售期安排，在股份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交易。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1、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 2、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600489
- 3、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2021年2月6日）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经确认，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04,708,29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04,708,290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4,847,312,564股。

五、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王敏

姓名	王敏
身份证号	21010219*****
住址	辽宁省沈阳市*****

2、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3,095,593.085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注册资本	436,866.786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公司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编号	QF2003NAB009

5、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071783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9日
注册资本	23,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基金—海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创金合信金狮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三个证券账户分别认购6,141,249股、2,047,082股、2,071,648股中金黄金股票，合计认购总额为10,259,979股。

6、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豹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	8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注册地址	北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二) 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上述发行对象与中金黄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2019年6月27日，中金黄金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发行股份购买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分别持有的中原冶炼厂13.26%、13.26%股权，交易金额合计20.50亿元。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7号），核准中金黄金本次交易。2020年5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成过户、股份发行手续。除前述情况外，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价格、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金黄金股票交易均价的80%（7.82元/股）且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6.66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77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204,708,290股，募集资金总

额为1,999,999,993.30元，具体配售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金额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王敏	102,354,145	999,999,996.65	6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728,764	319,760,024.28	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706,243	299,999,994.11	6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282,497	119,999,995.69	6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59,979	100,239,994.83	6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235,414	99,999,994.78	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41,248	59,999,992.96	6
合计		204,708,290	1,999,999,993.30	-

注：其中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基金—海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创金合信金狮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三个证券账户分别认购 6,141,249 股、2,047,082 股、2,071,648 股中金黄金股票，合计认购总额为 10,259,979 股。

第五章 本次交易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4,708,290股，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15,134,745	15.40%	79,811,669	794,946,414	16.4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102,354,145	102,354,145	2.11%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	12,282,497	12,282,497	0.25%
	4、其他	476,332,340	10.26%	10,259,979	486,592,319	10.0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91,467,085	25.66%	204,708,290	1,396,175,375	28.8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3,451,137,189	74.34%	-	3,451,137,189	71.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51,137,189	74.34%	-	3,451,137,189	71.20%
股份总额		4,642,604,274	100.00%	204,708,290	4,847,312,56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表（截至2020年7月31日）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黄金	2,221,816,774	47.86%
2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5,848,949	5.30%
3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3,655,602	3.31%
4	国新资产	153,655,602	3.31%
5	东富国创	76,827,789	1.65%
6	农银投资	76,827,789	1.6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645,780	1.56%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8,717,058	1.48%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546,850	0.7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	32,999,936	0.71%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黄金	2,221,816,774	45.84%
2	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5,848,949	5.07%
3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3,655,602	3.17%
4	国新资产	153,655,602	3.17%
5	王敏	102,354,145	2.11%
6	东富国创	76,827,789	1.58%
7	农银投资	76,827,789	1.58%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017,304	1.42%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8,717,058	1.42%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546,850	0.71%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黄金，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第六章 持续督导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